

###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附加說明

因應經修訂《銀行營運守則》之新增要求，茲提供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附加說明如下：

就貴金屬孖展而言，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委任之代理人，貴金屬孖展是中銀香港之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香港與客戶直接解決。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2622 2633。

本文件不是亦不構成任何購買、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本文件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重要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你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有關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的風險披露**

槓桿式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您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您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您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您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款額，您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您將要為您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虧損及對您的賬戶收取的利息負責。額外的保證金要求並不是本行按相關條款及條件對您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的先決條件，亦不是任何方式的限制。因此，您應按您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

如孖展合約或保證金涉及人民幣，您將受限於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兌換限制風險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